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系统运维服务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.9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荣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2日

